

# 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陈群

联系方式：13601206559

乙方：北京CBD金融商会

项目联系人：杨娇

联系方式：13581983192

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推广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CBD金融商会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对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运营推广，协调金融办、金融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的对接，保证平台正常运转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描述。

1.3 项目服务周期：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 2. 本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文件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个文件对同一问题有不同规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包括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d. 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本项目各项标准及技术性文件。

### 3. 服务内容

#### 3.1 中小微企业端推广服务

(1) 通过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多渠道收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向企业介绍平台, 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对接服务, 协助其对接银行、担保、小贷等金融机构, 推荐合适的融资方式, 积极解答及协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政策问题, 每季度对接企业不少于200家。

(2) 利用公众号等媒体向企业宣传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产品每月不少于2次; 通过走访街乡、楼宇、企业等进行交流沟通, 对可能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信息收集, 服务期内不少于8次; 制作各类宣传材料(包括折页1000份、海报150张、手机支架100个、充电宝400个、台历300个等宣传物品)总金额不少于10万元, 在保障宣传制作总金额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互换或增加制作产品,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折页、画册、海报等)至少4000件, 通过发放带有宣传标语的宣传品等方式对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如受疫情影响, 经协商后, 可适当调整沟通方式, 但应保障服务效果。

#### 3.2 金融机构端推广服务

与已入驻的金融机构保持持续对接, 鼓励金融产品创新, 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更新融资产品, 每季度更新、整理、审核金融产品, 并进行推广, 服务期内走访金融机构不少于8次。对于长期不开展相关工作的机构, 要及时对接确认情况,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对已入驻的金融机构信息、联系人等发生变化的, 及时进行确认并更新。协助加强金融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进行平台的日常推广、引进指导服务等, 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对于新入驻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地址、邮箱等信息进行审核, 并对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提供面向金融机构、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 并协助做好政府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沟通衔接。

### 3.3 组织平台推广服务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做好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组织活动的形式，加强平台的宣传推广，促进各参与方的交流与沟通。组织重点金融机构、各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的活动包括：融资对接会、银行金融产品政策解读会、银企座谈会等，会议内容包括不限于介绍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产品和其他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等。服务期内组织2场大中型活动（50人以上），每季度不少于2场小型活动（10人以上），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力度。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参会；对企业的诉求进行收集，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进行分类，有针对性的邀请金融机构；制作宣传材料，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活动宣传；协调沟通场地、租金、会场搭建、设备租用等相关工作。以上服务内容视具体活动举办形式而定，如受疫情影响，经协商后，可适当调整活动举办形式和时间，但应保障在服务期内服务效果。

### 3.4 金融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企业融资需求、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对企业行业进行分类，匹配银企需求，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场景融资企业需求的信息收集、整合、匹配、准入认证等信息审核。通过前期调查，了解企业基本信息，经营风险，法律诉讼信息为企业融资风险进行监测不少于200家并提供调查记录。将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临时数据比对查找服务、在服务期内保障涉及到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库的协同与维护，协调区金融办、融资产品提供方等各渠道衔接。

### 3.5 定期提供项目运营报告

每半年提供一份项目运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部分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在变更发生前或在变更发生之日应向区金融办书面报告。服务期结束后另行提供服务期内总报告，对平台运营提供合理化建议。

## 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价款和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292万元(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5.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甲方考察批准,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204.4万元(贰佰零肆万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3 本合同项目服务周期终止日后10-15个工作日乙方应及时提供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87.6万元(捌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北京CBD金融商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6500000001030

##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指定 胡晴 为项目负责人。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

6.2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自己的代理人进行项目监管,传达要求、制定标准,参与项目各类活动。

## 7. 财产权属和知识产权

7.1 乙方报价中,利用甲方支付的本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以及后期宣传推广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自担费用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3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计、开发、测试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4 甲方拥有本项目网站及与之相关的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等,同时甲方有权许可用户使用上述各项权益且无需取得乙方任何许可。

7.5 乙方保证开发和交付的网站及相关成果权利无瑕疵,同时保证甲方的使

用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 8. 廉政及保密条款

### 8.1 廉政条款

(1)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徇私舞弊、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机构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利益，也不得参加其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接受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并为有关方面的监督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的义务。

### 8.2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 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信息资料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

(3) 乙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除应立即向乙方支付价款本金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价款本金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20%为限。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项周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和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5 甲方需按照宣传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新闻选题、稿件内容，如因审核不及时造成网站内容推送和发布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9.6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共同促进平台在朝阳区的知晓率。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0.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他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在事先未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或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4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人陈峰授权委托  
陈群同志（身份证号：11010819701017229X）作  
为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推广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特此说明。

本授权书限期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招标工作结束之日止。

单 位：（盖章）

负 责 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